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8年5月16日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与对象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5、最终实现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原则；

2、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5、其它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与方式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
-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信息；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列席公司战略研讨会、经营例会、资金营运分析会、预算编制会等重要会议，可向各有关部门问询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2、制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与目标。根据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确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目标，并制定有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公司推介、媒体合作等活动计划的制定。

3、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工作。分析研究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全面理解和正确把握政策法规精神；对投资者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掌握投资者动向；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及金融业发展动向、货币及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以及资本市场发展变化；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会议筹备。负责筹备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5、信息披露。参与编制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并及时披露，以及其它临时性公告的披露。

6、与投资者沟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投资关系活动计划，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公司董事会及其它决策部门。

7、接待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来访，并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8、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

9、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维护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参与更新网上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10、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参与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导。

11、横向交流。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的合作、交流。

12、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邮寄资料；
- 5、电话咨询；
- 6、媒体采访和报道；
- 7、分析师会议；
- 8、业绩说明会；
- 9、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 10、一对一沟通；
- 11、现场参观；
- 12、路演；

13、问卷调查；

14、其它方式。

第十一条 《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